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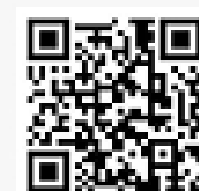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Z320000A001000KE7KE7001

项目名称：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排放源调查统计及新化学物质
调查统计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5月9日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排放源调查统计及新化学物质调查统计技术支撑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排放源调查统计及新化学物质调查统计技术支撑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以下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环发〔2022〕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施行）的通知》（苏环办〔2022〕311号）相关要求，对江宁区范围内“十四五”“十五五”的污染物减排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可储备减排项目完成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的储备填报申请工作。	项	1
2	排放源调查及统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排放源统计年报等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5〕447号）要求，开展江宁区排放源调查统计审核工作。	项	1
3	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根据《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环办固体函〔2026〕51号）《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5〕324号）要求开展对辖区内所有涉及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项	1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叁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384800元。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标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 2、乙方应当在服务期 1 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服务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解



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人： 陈丽娟

电话： 025-8619194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 3010000210120100041338

